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
一区子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JC03 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JC03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JC03 标段）。

2.1.2 投资项目代码：2020-440118-54-02-024785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2.1.4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西南侧片区三 3-3 地块，划分为南侧转运区，北侧园区辅助配套区。转运区：主要包含 4 栋冷链物流设施，存储农产品、农副产品、海产品等，其中【6】层冷链物流设施【2】栋（每栋建筑面积约为 6.7 万平方米），【5】层冷链物流设施【2】栋（每栋建筑面积约为 3.3 万平方米），汽车平台及坡道共计 1.6 万平方米。辅助配套区：主要包含 1 栋综合楼、1 栋门卫及相关停车配套服务设施，其中 12 层综合楼建筑面积约为 1.6 万平方米，门卫 1 栋约 17 平方米。（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2.2 服务内容：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相关工程检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检测等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所需检测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智能建筑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道路工程检测、压力管道及压力设备容器检测等（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按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检测要求和招标文件为依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并提交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方案和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并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2.2.3 最高投标限价：1298 万元。

2.2.4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检测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检测进度以满足施工进度、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检测范围须覆盖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同时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资质证书涵盖的检测范围合计须满足上述要求。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文规定，证书须在有效期以内。

(2) 投标人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工程结构及构配件、建设工程材料)。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本次招标主要内容的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 CMA 证书须涵盖的认证范围合计须满足上述要求。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4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4.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检测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190.html;

(3)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否决其投标。

¹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³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5.7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电话：020-31156594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花莞高速中新南管理中心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花莞高速中新南管理中心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20-31156594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道北环路 87 号 2 号楼

联 系 人：羊工 电 话：020-39185654

招标监督（投诉处理）机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管电话：020-84012892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检测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检测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检测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检测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包括各成员），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建设单位：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花莞高速中新南管理中心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3115659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道北环路87号2号楼 联系人：羊工 电话：020-3918565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JC03标段）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及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规定要求和相应的标准、规范、技术文件。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4。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条修改为：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p>■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p>
1.10.1	投标预备会	<p>■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 形式： /</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p>■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8 天提出

	标文件	<p>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p>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1298 万元，单价限价详见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投标单位须提供详细合理的成本分析说明，如果没有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其说明不合理，则有权以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的理由认定其投标无效，作否决投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及其他合法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①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②如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文本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③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递交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同时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4) 串通投标；或 (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8) 其他属于投标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况。</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时前不得开启（即开标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3	开标异议	<p>5.3.1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

		<p>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u>时间、地点</u>递交备用。<u>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递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u></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失败情形	<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u>
10.2	特别提示	<p><u>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二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u></p> <p><u>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u></p> <p><u>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u></p> <p><u>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u></p> <p><u>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u></p>
10.3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u>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u>
10.4	投标文件公开	<u>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开。</u>

10.5	其他	<p>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p>3、中标后，中标单位需提供4套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的投标文件及1个电子光盘给招标人进行归档。</p> <p>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p> <p>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合同计算，具体以招标代理发出的缴费通知书金额为准。</p> <p>本次招标代理费计算公式如下：</p> <p>中标价大于等于1000万元时：$A=100 \times 1.5\% + (500-100) \times 0.8\% + (1000-500) \times 0.45\% + (B-1000) \times 0.25\%$；</p> <p>中标价小于1000万元时：$A=100 \times 1.5\% + (500-100) \times 0.8\% + (1000-500) \times 0.45\%$；</p> <p>（A表示代理费，B表示中标价，单位均为万元）。</p>
10.6	审计配合	<p>投标人须无条件地配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等各级纪检机构对招标业务开展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并对此作出承诺（格式见投标函）。</p>
10.7	招标监督（投诉处理）机构	<p>招标监督（投诉受理）机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监管电话：020-84012892</p> <p>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塔</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永久持续有效。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若中标人存在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检测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中标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检测单位实施，中标人应对该分包检测单位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资信商务部分；
- (7) 检测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8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担保：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扫描件

3.5.2 投标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扫描件、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扫描件；

3.5.3 拟委派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的其中一个月）；

3.5.4 投标人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5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则视其为自动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B) 条。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4.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p>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不一致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未出现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u>资信业绩部分：50 分</u> <u>检测方案部分：30 分</u> <u>投标报价：20 分</u> 综合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检测方案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投标人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5%，最高投标限价]小于等于 5 家时，取所有入围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没有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报价的有效投标人时，最高投标限价×85%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企业资质 业绩评分	业绩 (15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合同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类似检测业绩，每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标准 (50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p>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要求得3分，在此基础上：</p> <p>(1)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0.5分；</p> <p>(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加0.5分；</p> <p>(3)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加1分；注册单位须为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5分。</p>
	技术负责人 (5分)	<p>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在基础上：</p>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p> <p>(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加0.5分；</p> <p>(3)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的，加1分；注册单位须为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5分。</p>
	其他主要人员 (10分)	<p>其他主要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提供12名均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人员，得6分，在此基础上：</p> <p>(1) 其他主要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的，加0.4分，本小项最多加0.8分；注册单位须为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p> <p>(2) 其他主要人员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加0.5分，本小项最多加2分；</p> <p>(3) 其他主要人员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人加0.2分，本小项最多加1.2分。</p> <p>注：本项最多得10分。同一人员同时满足(1)~(3)项评分标准的，按最高得分计算，不重复计分。</p>
	先进单位表彰 (1分)	<p>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表彰的得1分。</p>

		科学技术奖 (5分)	<p>获得过“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p> <p>1. 获得国家级（不限等级）或省级（特等奖或一等奖）的，得5分；</p> <p>2. 获得省级（二等奖）的，得2分；</p> <p>3. 获得省级（三等奖）的或市级（不限等级）的，得1分；</p> <p>本项最高可得5分。</p> <p>注：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分计，不累计得分。</p>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4分。
		发明专利（3分）	2019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获得过与检测类相关发明专利，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CNAS证书（2分）	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证书（CNAS）和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具备一个证书得1分，同时具备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可得2分。
2.2.4 (2)	检测方案 评分标准 (30分)	检测方案 (15分)	<p>(1) 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12,15]分；</p> <p>(2) 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9,12]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9分；</p> <p>(4) 不提供或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0分。</p>
		对项目的调查与结构重点分析(15分)	<p>(1) 能正确认识检测工作的特点，着重分析本工程检测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得(12,15]分；</p> <p>(2) 能正确认识检测工作的特点，有分析本工程检测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提出比较可行的解决方案，得(9,12]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9分；</p> <p>(4) 不提供或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0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投标人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最多扣 20 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说明：（1）**业绩：类似检测业绩：指包含本项目的一项或多项招标内容（原材料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智能建筑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道路工程检测、压力管道及压力设备容器检测）的检测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包含合同首页、工作内容页和签署页等内容，须能体现合同金额。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如有）扫描件以及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的其中一个月）。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3）**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如有）扫描件以及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的其中一个月）。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4）**其他主要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如有）扫描件以及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的其中一个月）。同一人员同时符合（1）（2）（3）多项评分标准的，按最高得分计算，不重复计分。

（5）**先进单位表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6）**科学技术奖：**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科学技术奖励证书颁发部门为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

（7）**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明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8）**发明专利：**发明专利证书授权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cnipa.gov.cn/Index>）中的“中国专利发布公告”—“发明授权”可查询的发明为准，投标人须提交上述网站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发明授权、申请号、专利权人、授权公告号、授权公告日的网页信息截图，时间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获得单位必须为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

（9）**CNAS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10）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评分内容联合体各成员可以累计加分。

（11）“]”表示包含区间边界数值，“（”表示不包含区间边界数值。

（12）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检测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检测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总报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总报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投标总报价时，以投标总报价为准，按比例修正各细目合价数。

(4) 当各子目的合价与合计数不等于总价时，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综合单价。

评标委员会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结果，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确认，投标人必须同意其修正结果，否则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投标单位须提供详细合理的成本分析说明，如果没有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其说明不合理，则有权以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的理由认定其投标无效，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3.5.1 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 1.4 项、1.12.1 项、3.4 项、3.5 项、3.6.1 项；

3.5.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冷链中心一区
子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JC03 标段）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乙方提供本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共同遵守。

一、检测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

1.1.1 服务目标：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1.1.2 服务范围：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相关工程检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检测等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所需检测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智能建筑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道路工程检测、压力管道及压力设备容器检测等。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1.1.3 按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检测要求和招标文件为依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并提交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

1.1.4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方案和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并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1.1.5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1.2 检测工程量

1.2.1 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4；

1.2.2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或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等要求或甲方要求，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检测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检测项目，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本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若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检测项目，报甲方批准后乙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检测单位实施，乙方应对该分包检测单位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1.3 检测依据、技术要求及检测执行标准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省市的有关规定、国家或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检测结果满足相关专项工程验收要求，出具完整报告。

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测试，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及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要求。

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主要技术规范及标准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规范如有新版，则按新版执行）：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
3.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
4. 《广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15-51-2020）；
5. 《关于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墙建〔2010〕17

号)；

6.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7. 《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32-2009)；
8.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75-2012)；
9.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411-2019)；
10.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019-2015)；
11.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736-2012)；
12.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08)；
13. 《风机盘管机组》 (GB/T 19232-2019)；
14. 《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分部工程材料和设备进场复验及现场检验的通知》 (穗建质监字 (2007) 142 号) 要求；
15. 甲方提供的节能备案表；
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17. 《冷库安全规程》 (GB 28009-2011)
18. 《冷库设计标准》 (GB 50072-2021)
19. 《冷库施工及验收标准》 (GB 51440-2021)
20.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 7106-2019)；
21.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 2680-2021)；
22. 《建筑玻璃光透率、日光直射率、太阳能总透射率及紫外线透射率及有关光泽系数的测定》 (ISO 9050-2003)；
23.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GB 16776-2005)；
2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2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39-2013)；
26. 《智能建筑工程检测规程》 (CECS 182-2005)；
2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14-2015)；
2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29.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18204.2-2014)；
3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31. 《广东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J/T 15-133-2018)；

32.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02]146 号文；
33. 《进一步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03]45 号文；
3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GB 50010-2010）；
35.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36.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2013）；
37. 《土工合成材料 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GB/T 17638-2017）；
3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39.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XG3-2018）；
40.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41. 《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分部工程材料和设备进场复验及现场检验的通知》（穗建质监字【2007】142 号）；
42.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67 号）；
43.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15-60-2019）；
44.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45.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4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和 DBJ 15-116-2016）；
47.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和 DBJ/T15-38-2019）；
48.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0 号）；
49.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50.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5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52.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5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54.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3-2007）；
55.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56.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5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58.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59. 《混凝土结构后锚技术规程》（JGJ 145-2013）；

60. 《混凝土中氯离子含量检测技术规程》（JGJ/T 322-2013）；
61.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T 110-2017）；
62.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1-2014）；
63. 《高强混凝土强度检测技术规程》（JGJ/T 294-2013）；
64. 《防空地下室结构检测指引》（穗民防建〔2013〕400号）；
65.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T 15/171-2019）；
6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67.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0100/T 114-2007）；
68. 《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DB440100/T 105-2006）；
69. 《园林种植土》（DB 4401/T36-2019）；
70. 甲方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
71.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的其他与本合同检测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
72. 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等。

1.4 质量及报告要求

1.4.1 各项检测按前述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乙方应自行配备足够、合格的仪器设备。

（1）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进行检定/校准，各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标有明显的标志。乙方应对检测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及时组织人员启动检测工作。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交技术服务报告。

1.4.2 按相关规范要求编写成果报告。根据行业标准和甲方的要求编写技术服务结果报告，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服务结果报告。

1.4.3 提交合格报告成果文件一式五份。报告应详细记载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检测鉴定结论等与被检测项目相关的内容，检测报告成果应加具乙方相应合法有效检验检测专用章。

1.4.4 为配合甲方办理中间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中间检测报告二份。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1 项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

2.2 进场检测时间由甲方指定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因暴雨、台风、道路阻隔、不可抗力或其它外部因素影响导致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进场日期顺延。

2.3 履行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检测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检测进度以满足施工进度、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为准。

2.4 报告的交付方式：乙方在现场作业完成及资料搜集齐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正式检测报告出具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并送达甲方签收。

三、双方责任和权利

3.1 甲方责任和权利

3.1.1 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3.1.2 根据工程需要为本服务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协助。

3.1.3 对本服务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和要求各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

3.1.4 通知和要求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配合检测单位。

3.1.5 在乙方进场前提供检测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有关的设计及施工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限负责。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3.1.6 负责提供现场检测的条件：包括协助乙方搭设检测作业工作平台、平整场地、畅通的现场道路、接驳电源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清单价内，不另行支付。

3.1.7 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为检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1.8 指定专人对乙方的现场检测进行监督，并在退场前签字确认完成工作量。

3.1.9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履行合同职责和有关规定的检测人员，更换的检测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认可。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工程损失的检测人员，有权对其进行批评、警告、罚款或要求调离本项目，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检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1.10 对于乙方违反合同或法律规定检测的，甲方指定的授权代表有权停止乙方检测工程，对停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1.11 甲方指定授权代表_____为本服务项目的事务协调人，联系手机号码_____。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天通知乙方。

3.1.12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2 乙方责任和权利

3.2.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各检测项目进场前应提交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审批通过的检测方案，检测服务严格按照检测方案进行，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3.2.2 提供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3.2.3 乙方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检测人员和投入设备，并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以及完成项目检测服务的要求。

(1) 乙方所投入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的，除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的，乙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必须保

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 如果甲方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忠于职守，但其业务水平不足以胜任相应岗位，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乙方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毕业证书、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甲方备案，此类人员更换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如该人员因重大疾病已不能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更换人员，不属于乙方违约。

(5) 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人员，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2.4 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及现行规范要求。检测报告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检测单位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提交的检测结果报告应具有法律效力。如甲方提出，检测单位应向甲方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的可复制 PDF 格式文档。

3.2.5 检测工作需按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到场检测，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质量完成，不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自行解决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须的工作设施，负责检测设备、人员的进退场等，其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2.6 在完成检测的 1 个日历天内（钻芯检测 7 个日历天内）将检测初步结果以书面形式（检测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签名）通知甲方；完成检测工程 3 个日历天内（钻芯检测 12 个日历天内）出具中间检测试验报告，报告一式二份送达甲方。

3.2.7 各检测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钻芯检测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提交最终成果报告，报告一式五份。

3.2.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检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检测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异常的，必须立即上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上报情况，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对在检测范围内一切事项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在检测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2.9 不得将本检测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如甲方提出新增工程量清单外的检测项目，乙方无相应检测资质的，经甲方同意后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3.2.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窝工，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3.2.11 检测服务履行完毕后，乙方需在甲方确定的退场日内退场，乙方应保证场内秩序及物品完好。

3.2.12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_，身份证号码:_，联系手机号码：_。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3.2.13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所需全部资料。

3.2.14 乙方应独立负责乙方人员相关的劳动争议、劳务争议、仲裁或诉讼，并应独立承担该些争议、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仲裁机构或法院裁判支付乙方人员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如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医疗补助等）。

3.2.15 乙方应根据政府部门相关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四、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检测验收规范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检测成果满足项目施工进度、中间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的要求。

五、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服务费暂定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元；由乙方自主选择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交）或其他合法形式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所有检测服务项目完成并提交所有检测成果文件之日止，在此期限前履约保函到期的，乙方须及时办理保函延期，否则甲方有

权暂停支付检测服务费直至乙方提交延期保函；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所有检测成果文件并审定后 7 天内向乙方返还履约担保。

六、检测费及支付方式

6.1 检测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服务费暂定合同价为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包含 6%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制改革增值税发生变化，合同含税总价随税率变化做调整。）增值税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试验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试坑开挖（若有）、工作搭架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综合单价均不再调整。服务费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算。检测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检测、工作量按经确认完成的实际数量计算，中标的项目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如有新增单价，按照本合同 6.2 款的约定进行计价。

6.1.2 乙方提交检测成果文件，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办理结算。结算方式按中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需有现场确认的原始凭证，否则不予计量；未经甲方批准增加检测工程量的，不予确认和计量）。结算须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及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确认为准。

6.2 检测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交的检测方案通过审核后（以盖章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0%，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直接抵作检测费，不再扣回）

（2）乙方每三个月根据相关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在下一支付周期的第一个月 5 日前统计上一支付周期所发生的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后的工作量并提供当期相关成果文件后申报进度款，申请支付至当期实际完成检测金额的 90%，并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90%（含预付款）。

(3) 工程完工，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所有的检测工作，并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全部检测成果报告，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检测金额减去当期应扣除的罚款等，累计支付不超合同暂定总价的 95%（含预付款）。

(4) 工程竣工验收且本合同结算价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5) 乙方在每次请款时需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6.3 货币及支付方式

在规定的支付期限以人民币转账支付。

乙方提供有效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乙方收款前须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对付款时间进行顺延；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的，甲方对价款不予结算，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负有赔偿责任。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无法收取款项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检测工程量增减

7.1 在实施过程中，只有发生了下列情况之一或另有约定的，可作为新增或减少检测项目进行计算：

7.1.1 经双方协商一致且甲方书面确认超出或减少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的检测项目。

7.1.2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书面同意另行委托的其他项目的检测工程。

7.2 新增工程计价按如下计算办法依次取用：

7.2.1 工程量清单已有的项目则沿用；

7.2.2 工程量清单有相近的项目的单价采用换算方式套用；

7.2.3 不属上述情况的新增检测工程量，单价可参照粤建检协【2015】8号文下浮45%进行计价，并乘以（1-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即：投标报价下浮率=1-（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如粤建检协【2015】8号文未包含该部分工作内容，可结合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7.3 新增检测工程量由甲方确定乙方实施的，乙方不得推诿。甲方确定减少检测工程量的，乙方应调整检测方案，甲方不支付减少工程量对应的检测费用及由此引起的乙方损失，且中标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因工程量的减少而调整。

八、工程检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

8.1 工程检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详见附件1；

8.2 检测单位承诺遵守甲方所制订的针对本建设项目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8.2.1 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8.2.2 符合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8.2.3 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必须。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30天支付检测费，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款额5‰的违约金。

9.1.2 乙方进场后未进行检测，非因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赔偿乙方进退场费用。

9.1.3 因甲方未及时提交检测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工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未按检测报告成果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费用。

9.2.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2.3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已出具检测报告后，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有误而要求更改检测报告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9.2.4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检测的，则每违约一次在当期进度款中扣罚 5000 元/天。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初步结果、中间检测试验报告和最终成果报告或提交的结果、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将按 5000 元/次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处罚。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历天提交结果或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场检测，乙方应退还全部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赔偿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其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9.2.5 各检测项目进场前乙方未提交经批准的检测方案，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6 工程实施发生紧急情况需乙方协助的，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 个小时内必须派专人赶至施工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的，乙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乙方未在通知时间内到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9.2.7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政府部门或法律法规要求除外），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退回已收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9.2.8 乙方将本检测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部分或全部予以转让，或者部分或全部予以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退回已收费用，并应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9.2.9 因乙方检测工作或检测成果问题导致工程延期竣工验收的，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9.2.10 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工作返工、窝工、增加工程量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2.11 乙方应保证检测报告、检测结论合法有效，如因检测报告、检测结论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赔偿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9.2.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提交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服务，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检测方案，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2.1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约定人员的，乙方应按照项目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对擅自更换的检测人员出具的检测报告，甲方不予以认可，由此产生重新检测的费用以及延期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违反附件 1《工程检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的，按该管理规定中设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9.2.14 如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甲方将采取以下措施，乙方对此风险充分了解并接受：

9.2.14.1 甲方将对乙方进行通报批评。

9.2.14.2 甲方将上报增城区建设主管部门，建议禁止乙方参与增城境内所有项目。

9.2.14.3 甲方将上报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建议禁止乙方参与会员企业所有项目。

9.2.15 因乙方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甲方有权从相应检测服务费进度款支付和结算价中扣除。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优先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合理支出的费用（含律师费）。

十一、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1.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11.2 本合同协议书；
- 11.3 中标通知书；
- 11.4 招标文件（含答疑资料）；
- 11.5 有关检测或规范
- 11.6 技术条件；
- 11.7 图纸；
- 11.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1.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二、版权

12.1 对乙方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印。但未经乙方的同意，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12.2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等其他各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其他各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或其他各方书面许可，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方或其他各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拿到本合同范围之外使用，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或其他各方所有，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十三、 其他

13.1 本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注明的地址时生效，地址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合同各方，否则视为原址有效。无论发送方采取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13.2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13.3 合同各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保险分别由各自承担。

13.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6 乙方应遵守甲方发布的一系列履约监管办法。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新发布的履约监管办法，甲方将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该知晓并遵守。

13.7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1. 工程检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

2. 廉政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检测人员一览表

6.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7. 履约保证金格式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工程检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

1. 关于人员配置和进场检测

1.1 检测单位应在合同签署后，检测项目实施前将拟投入本工程的检测人员名册、资质证明、各人分管项目编制成册（附姓名、近期照片、身份证、手机号码），一式三份报监理单位备案。以上管理人员姓名、近期照片、身份证、手机号码须上墙公布，随时接受检查。服务本工程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相符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若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每月要求参加会议累计未到 3 次（注：参加会议次数以出示身份证为准），甲方有权按人民币 1 万元每人每次对检测单位进行处罚，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

1.2 因特殊情况必须中途更换人员，检测单位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且替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更换。如在未知会或未取得甲方批准的情况下，检测单位私自更换服务人员，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按项目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次对检测单位进行处罚，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

1.3 检测服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胸卡以备检查。同时应穿戴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服从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2. 关于检测的实施

2.1 甲方有义务也有责任要求施工单位为检测单位提供相对良好的现场检测环境，如：便利的进出场道路，安全的检测场地、相关的技术资料。

2.2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施工单位无偿完成本属于检测费用包括的某些前期准备工作。如确需施工单位配合提供人力、材料、设备的，应知会监理单位，并且施工单位的配合措施应是代价合理的有偿服务，如检测单位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扣除该次该项全部服务费用，且有权从检测单位所得检测费用中支付给施工单位作为补偿。

2.3 检测单位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及时、有效地完成相应检测任务。如属人员、设备、材料等投入不足等原因导致迟滞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具同等资质条件的检测单位实施剩余检测工作，发生费用在合同款内扣除抵付。

3. 关于检测报告的提交和真实性

3.1 检测单位应按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检测结果或试验报告给监理单位签验。如因不能及时提交检测成果而导致工程后续工作或中间验收不能及时进行，甲方有权按 3 万元每次进行处罚并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的权利。

3.2 检测单位须向甲方提交完整书面检测报告与电子文档，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检测费用。

3.3 检测单位提交的检验报告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完工作不予确认，并保留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检测单位资质权利。

附件 2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和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页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附件 6、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JC03 标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到检测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评比和总结。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承包人的检测工作安全提出明确要求。
-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检测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检测工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第三方检测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甲方和乙方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且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要求
2. 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投入以下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钻机	3	用于主体结构实体（含人防结构实体）检测
2	钢筋扫描仪	1	用于主体结构实体（含人防结构实体）检测
3	钢筋扫描仪	5	用于主体结构实体（含人防结构实体）检测
4	数显回弹仪	1	用于主体结构实体（含人防结构实体）检测
5	氯离子自动测定仪	1	用于主体结构实体（含人防结构实体）检测
6	测氯蒸馏装置	1	用于主体结构实体（含人防结构实体）检测
7	超声波测厚仪	1	用于主体结构实体（含人防结构实体）检测
8	楼板厚度检测仪	1	用于主体结构实体（含人防结构实体）检测
9	裂缝测宽仪	1	用于主体结构实体（含人防结构实体）检测
10	裂缝综合测试仪	1	用于主体结构实体（含人防结构实体）检测
11	高强螺栓轴力计	1	用于主体结构实体（含人防结构实体）检测
12	涂层测厚仪	1	用于主体结构实体（含人防结构实体）检测
13	贯入式砂浆强度检测仪	1	用于主体结构实体（含人防结构实体）检测
14	超声波探伤仪	1	用于钢结构检测
15	数字式超声波探伤仪	1	用于钢结构检测
16	磁粉探伤仪	1	用于钢结构检测
17	充电式磁粉探伤仪	1	用于钢结构检测
18	X射线探伤机	1	用于钢结构检测

注：1. 本表所要求设备在投标阶段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进度和实际需要增加其他仪器设备，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当充分考虑。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冷链中心一区子项目第三方
检测服务（JC03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资信商务部分
- 七、检测方案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检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资信商务部分；
 - (7) 检测方案；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资料。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且我方将无条件地配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等各级纪检机构对招标业务开展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人签署、盖章。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2	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4	质量标准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5	投标有效期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人签署、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牵头人出具，并由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司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牵头人出具，并由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除本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过程中的报名文件、澄清、复函、承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等资料，由本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人签字、盖章即等同于联合体投标人签字、盖章（联合体各方已同意并生效）。

3、联合体各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任务分工）：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任务分工）：_____

年 月 日

注：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2、任务分工由联合体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五、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	投标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扫描件、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扫描件	
3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的其中一个月）	
4	投标人声明	
5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检测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检测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检测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检测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包括各成员），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资信商务部分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三) 2019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额	
服务期限	
检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1个项目填写1张表格。

2、业绩证明材料在本表后提供。

七、检测方案

（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须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填报的工程量清单。

九、其他资料

1. 先进单位表彰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科学技术奖相关证书扫描件；
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4. 发明专利证明材料；
5. CNAS 证书扫描件；
6. 自评分表；
7.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自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业绩（15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5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负责人（5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主要人员（10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先进单位表彰（1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科学技术奖（5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发明专利（3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CNAS证书（2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合计（满分50分）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相关内容。自评表为方便评标专家评审，但不作为评审依据或否决投标条件。